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公 佈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及價格下跌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及價格下跌，並謹此表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此等波動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中方」）已簽署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設立合營企業（「建議之合營企業」）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拋光臘、拋光輪及其他拋光材料。該中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董事謹此表明建議之合營企業之金額、時間及其他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並未就建議之合營企業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之合營企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以知會公眾人士有關建議之合營企業之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惟未能聯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李健先生除外)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及鍾錦輝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李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